

市政會議討論案

提案機關：文化局
法規委員會

案由：為訂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草案一案，謹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英國文化創意產業創造產值及就業人口世所矚目，美國影視產業出口總值亦直追資訊通訊產業。文化創意產業可說是二十一世紀最具發展潛力的產業之一，其中影視產業更是文化創意產業的旗艦產業，也是最具影響力的一環。影視產業同時也是推動觀光發展最具穿透力的行銷工具，直接帶動生活型態與價值的改變。全球美國化以及韓國影視創造韓流風，帶動韓國文化觀光及城市行銷都是最有力的證據。
- 二、順應世界潮流，本府於九十五年度下半年起即著手規劃相影視相關政策，並於九十六年七月第一四三〇次市政會議通過「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市長出面組成電影委員會，同年十一月完成邀聘委員正式成立委員會。九十七年一月，委員會下設之專業組及行政組開始正式運作，成立單一窗口服務，積極協助影視工作者至本市拍攝取景計畫。至今該會已服務超過百件影視拍攝案。
- 三、有鑑於世界各大城市如紐約市電影委員會(MOFTB)以免收場地費、提供補助或宣傳優惠等多項措施吸引劇組前往拍攝，亞洲國家如泰國及韓國等更競相以國家力量扶植影視產業，提供多種優惠，創造就業機會，繁榮景氣。為與亞洲各大城市競爭，本市亦應增加相關誘因以吸引國內外製片，故推動訂定「臺北市影視拍攝協助及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

法)，以鼓勵電影、電視或音像製作者至本市取景拍片，以增加行銷本市觀光形象之機會，進而帶動本市影視產業發展。

四、本辦法係累積臺北市電影委員會設立以來執行經驗，針對影視製作者實際拍片需求，將本府歷來提供協助及優惠措施明文化，期透過本辦法之推動，吸引更多國內外影視製片至本市拍攝，創造更高就業機會及產值，並間接提升本市觀光收益。

五、本辦法共計十條，其重點說明如下：

- (一)明定本辦法立法目的（第一條）。
- (二)明定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 (三)明定協拍單位（第三條）。
- (四)明定電影或電視影片符合特定條件者，得享有市有房地場地費使用優惠（第四條）。
- (五)明定本府委託民間經營之館所或場地應提供相關優惠措施，主管機關並應積極輔導之（第五條）。
- (六)明定符合城市行銷條件之電影或電視影片，本府得提供相關資源挹注（第六條）。
- (七)明定拍攝協助及場地使用優惠之相關申請及審查規定，由文化局另定之（第七條）。
- (八)明定符合特定條件之電影製作案得向文化局申請製作補助（第八條）。
- (九)明定獲本辦法拍攝協助或補助之影片應配合露出事項（第九條）。
- (十)明定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第十條）。

六、本案業經法規委員會九十九年五月二十四日第五一三次委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七、檢陳本辦法訂定草案條文及影響評估報告各一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並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函送行政院備查及函請臺北市議會查照。

決議：